

# 中共洛宁县委文件

宁发〔2020〕9号



## 中共洛宁县委 洛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洛宁县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单位，各重点企业，各人民团体：

《洛宁县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洛宁县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各项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洛宁软实力、竞争力、影响力，结合洛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深化改革，以市场主体明显增多、民间投资明显上升、企业成本明显下降、县域经济明显提升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快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为加快建设洛阳副中心、致力打造增长极、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 二、主要任务

2020 年，全县在开办企业、接入给排水、获得用气、市场开放度、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面等 5 个相对优势指标上再接再厉、持续巩固；在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缴纳税费、跨境贸易、保护中小投资者、办理破产、政府采购、执行合同、市场监管、政务服务、人才流动便利度、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等 12 个一般指标和市场监管、招标投标等 2 个观察指标上实现重大突破；在不动产登记、获得信贷、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

用、创新创业活跃度、综合立体交通指数等 5 个劣势指标上实现大幅提升。进一步建立完善营商环境企业快速反应机制，落实观察员制度和“企业服务日”制度，落实“两单两库两培训”（营商环境存在问题清单、改革任务清单、全量企业样本库、典型企业案例库、评价前培训、评价后培训）工作。确保我县在全市营商环境评价中保持领先位次。

### （一）对标国内领先，优势指标力争再接再厉

树立一流意识，敢于争先引领，聚焦我县“开办企业、接入给排水、获得用气、市场开放度、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面”5 个相对优势指标，全面对接国内最优标准，发扬优势、乘势而为，力争更优，实现国内领先目标。

1. 方便企业开办。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一网通”网上服务平台，并与相关部门现有业务系统实现对接。全面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放宽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条件，实行住所（经营场所）承诺制。减少申请材料，降低企业开办成本，将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 1 个工作日且零收费。优化企业注销服务。开通企业注销“一网通”网上服务专区，扩大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压缩申请材料。公告期内无异议的企业简易注销实现即时办结，支持未开业企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快速退出市场。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税务局、人社局、商

科工局、社保中心、医保局、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服务中心、人行

完成时限：2020年9月

2. 优化企业用水服务。建立供水与排水“一窗办理”的工作机制，将接入给排水环节优化为2个环节，报装时间均压减至3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自来水公司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优化企业用气服务。全面推行“一站式”服务，进一步降低费用，用气报装业务简化为2个环节，报装时间均压减至3个工作日内。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昆仑燃气公司、华润燃气公司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4. 提高市场开放度。坚持开放引领，敞开开放大门、拓展发展空间。突出招大引强，紧盯国际国内500强和行业100强，着力引进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的科技型、龙头型高成长性项目，提高招商落地项目质量。持续加大与异地商会对接力度，推动传统招商向专业招商、链式招商、精准招商、产业招商转变。用好开放平台，探索建立合作机制，用好洛阳自贸区和洛阳跨境电商综合实验区等开放平台，积极争取在县内设立保税仓、出口监管仓库，加快推进“一区五园”项目承接平台建设。鼓

励洛宁优势企业和特色产品走出去，扩展市场，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责任单位：县商科工局、投资促进中心、县直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持续优化提升

5. 优化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数。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六控一禁”措施，2020年实现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稳定在310天以上，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目标考核要求。加强污染土地治理修复，引导工业企业聚集发展，加强工矿企业等对土壤环境的污染防治。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实施建设。加快城乡公园、游园、森林建设，提升乡村道路绿化水平。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城市管理局、林业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 （二）注重改革创新，一般指标实现重大突破

加强实践探索，大胆改革创新，力争在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缴纳税费、跨境贸易、保护中小投资者、办理破产、政府采购、执行合同、市场监管、政务服务、人才流动便利度、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等12个一般指标和市场监管、招标投标等2个观察指标上有重大突破，在全市处于领先位次。

1. 简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理。推广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审

批管理系统，开展建筑许可审批集中办理，探索创新容缺办理、“企业承诺制”等，采用并联审批、多评合一、联合验收等方式，推进立项、用地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并联审批，全流程再造项目审批程序，大幅压减建筑许可审批时间，实现最多 56 天、最少 13 天。探索开展区域评估。加快推进中介服务超市工作，建立中介服务机构库。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县直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0 年 9 月

2. 提升企业用电服务。进一步增强供电可靠性，减少停电次数。推广网上办电模式，缩减电力客户接电环节，低压用户无电网配套工程 2 个工作日内办结，有电网配套工程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办结，高压用户办电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继续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积极巩固和争取扩大全县电力直接交易量，加强企业用电管理人员培训。

责任单位：国网洛宁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3. 优化企业办税服务。优化企业办税服务。利用电子税务局，扩大网上办税应用范围，增配 24 小时自助办税服务设备。扩大“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清单，推行发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服务，全年纳税时间压缩至 60 个小时以内。减轻企业税费负

担。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实现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执行困难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医疗保险单位缴纳费率由 7% 降至 6%，确保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社保中心、医疗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4.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全面落实国家、省、市通关便利化相关政策，帮助企业协调办理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降低通关成本，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进口通关时间压缩至 17 小时以内，出口通关时间压缩至 6 小时以内。一、二、三类企业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 2 个、6 个、7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县商科工局、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5. 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严禁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强制措施；依法确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县直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6. 快速高效审理破产案件。强化领导参与深度，实行院领导包案制，三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全部由“一把手”包案，一年以上案件由分管院领导包案。压缩案件受理时限，破产案件当天进行形式审查，如符合法律规定的，当天登记立案，5个工作日内将合议庭人员告知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制定破产管理人，进行财政清算。完善破产重整、和解机制，促进有价值的危困企业再生。建立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制定企业破产援助资金制度，加快无产可破企业退出市场。构建庭外兼并重组与庭内破产程序衔接机制。繁简分流破产案件，推动建立简捷高效的快速审理机制，实现简单案件、普通案件、重大复杂案件分别比省定时间提前1个月、2个月、6个月结案。

责任单位：县法院、审计局、人社局、税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县直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7. 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加快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实现政府采购信息和数据共享，实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提升合同签订、资金支付效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比法定时间提前三分之一，依法依规及时公开合同信息。凡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选择部分项目试行预付款保函，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



商预付合同金额 30%以内的资金，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完成资金支付，严禁无故拖延支付合同款项。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8. 建立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加快推进法院信息化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智慧法院、科技法庭的建设进度。建立网上诉讼服务平台。设立人民调解、行业协会、特邀调解等组织或特邀调解员，提供多元解决纠纷服务。实施“分调裁审”，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设立商业纠纷专业审判团队，完善商业纠纷解决制度，将商事纠纷解决时限压缩至 420 天以内。

责任单位：县法院、司法局、财政局、工商联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9. 提升劳动力市场监管水平。建立健全监管数据库和抽查检查事项清单，按“谁备案、谁编码、谁监管”的原则，通过随机抽查、定期检查、专项督查等手段，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开展督导，加强事前知道和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开展维权类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讲活动。加强企业用工服务，落实大学生落户、安居、见习、就业、创业等优惠政策。及时处置化解劳资纠纷，引导劳动者正确合法维权。落实社保补贴等扶持政策，解决企业结构性、季节性用工问题。充分运用公共就业信息平台，实现就业政策网上申报，网上经

办，申领补贴“不跑路”。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法院、社保中心、教体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10. 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扩大“一网通办”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覆盖面，建成覆盖县、乡、村三级的电子政务外网，推动事权下沉，审批服务向乡镇和村（社区）延伸，积极推广和应用“洛快办”APP，实现更多事项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深化事项网上办理深度，优化网上办事服务体验，全力推进业务流程精简再造。加快推进“一窗受理”和“集成服务”，创新设置社会事务无差别全科受理综合服务窗口，消除窗口的所属部门和领域概念。建立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和电子监察机制，覆盖内部监察和外部评价，营造一流的政务环境。

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数据中心、县政府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11. 加强人才流动便利度。深入实施“人才兴宁计划”，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打好事业牌、感情牌、待遇牌，营造引进人才、留住人才的政策环境。实施“产业领军人才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进、洛宁籍人才回归、柔性引才汇智”四大人才专项引进行动，不断加大产业急需人才、高学历高素质人才、乡村振兴人才等各类优秀人才引进力度。探索实施企业高端人才个人所得税奖励政策。建立人才、项目、技

术、资本有效“对接”机制，推进项目与人才良性互动，利用项目吸引人才，汇聚人才。提高基层人才待遇，对在农村基层、艰苦地区和科研生产一线工作的人才，在工资、职务、职称等方面实行倾斜政策，想法设法解决住房、就医、子女教育、配偶就业等问题，使优秀人才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让各类人才更加体面、更加舒心、更有尊严。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编办、县人社局、公安局、住建局、社保中心、医疗保障局、教育局、卫健委、财政局、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长期优化提升

12.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切实办好人民群众迫切关心的文化、教育、医疗、养老等社会服务，进一步健全城乡一体、全民覆盖、普惠共享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强化文旅融合。深入挖掘黄河流域源头性文化、洛书文化，积极推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申报进程，打造豫西知名生态文化旅游功能区。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实施基础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优化学习条件和学习环境，加快高素质人才引进，强化教师培训管理、待遇保障和考核激励，着力提升洛宁教育质量。实施“健康洛宁”战略。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深入推进分级诊疗、药品供应保障等制度建设。加快县医院新院区和疾控中心建设，构建县域医

疗中心。实施全民健身中心和体育公园建设，着力打造县城“15分钟健身圈”。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面开放养老服务市场，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加快政府大数据平台建设，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

责任单位：县文广旅局、教体局、卫健委、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社保中心、医保局、大数据中心

完成时限：长期优化提升

13. 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标对表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架构，联通乡镇及县直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汇聚重点领域、行业及企业监管数据，实现监管数据可共享、可分析和风险可预警，加强对执法人员执法监管。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构建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机制，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建设“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监管工作平台。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2020年底前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覆盖率100%、结果公示率100%。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大数据中心、发改委、商科工局、生态环境局、文广旅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县直相关

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14. 提升招标投标服务。降低投标企业成本，取消电子标书费、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赋予招标代理机构操作权限，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预约开评标场地等实现全天候自助操作。实行上传资料承诺制，精简申报资料，优化业务流程，即时提供在线服务。完善企业网上自助操作系统，投标企业不受区域、所有制性质限制，平等享有全网交易服务。

责任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政局、发改委、住建局、县直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 （三）强化问题导向，劣势指标实现大幅提升

对照2019年洛阳市委委托第三方评价组出具的《洛宁县营商环境评价报告》，重点围绕排名在全市12位以后的不动产登记、获得信贷、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创新创业活跃度、综合立体交通指数等5个劣势指标，对标国内最优标准，深入挖掘问题原因，找准痛点难点，立改深改，优化提升。

1. 加大不动产登记改革力度。推进不动产电子化登记，探索线上办理服务模式，加快电子证照推进力度，逐步替代不动产权纸质证书，减少打印证书成本。积极探索不动产登记的赔偿机制，与本地保险公司对接，探讨保险的理赔标准和购买费

用，保护群众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推进不动产交易、纳税、登记“一窗受理”改革，联动办理“水、电、气、暖”过户手续，进一步加强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集成工作，大幅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限。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2个工作日内办结外，其他不动产一般登记业务、抵押登记等均1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涉及实体经济企业之间的非住宅不动产转移登记不超过0.5个工作日）；抵押注销、查询、查封、解封、异议登记、异议登记注销、更正等7项登记事项1小时办结。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税务局、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2. 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制定《洛宁县企业还贷周转金管理办法》，通过县级财政及国有平台公司共同注资2500万元设立周转资金池，扩大还贷周转金规模，年倒贷规模不低于2.5亿元。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扩大“智慧县域+普惠金融”成果，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0.5个百分点。进一步降低政府性担保机构担保费率，由年化2.4%降低至2%。推进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建设信息共享、供需对接、业务支持三大核心功能模块，着力打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服务体系。加强信用信息在获得信贷领域的深度应用，引进或培育各类信用服务机构，鼓励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和创新。加大对企业上市、发债等直接融资，尤其是股权融资方式的支持力度。持续规范

银行及融资担保机构服务收费行为。多措并举压降不良贷款。

责任单位：县商科工局、金融工作局、人行、银保监组、  
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3.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健全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维权的快速通道，探索互联网、电子商务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制度建设。加大对地理标志工作的统筹协调。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完善专利以奖代补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知识产权投入，推进专利技术产业化，加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力度。开展知识产权融资服务，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立案时间压缩至7个工作日内。完善知识产权奖励机制，对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一次性奖励5000元。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法院、县委宣传部、检察院、  
公安局、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4. 提高创新创业活跃度。优化创新创业服务和政策支持。强化高新企业后备队伍建设，加大上市公司、新三板、创业板挂牌公司培育力度。加快构建现代创新体系，围绕高效农业、新材料、生物医药、绿色食品等产业，大力实施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双倍增”行动，着力培育一批创新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

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建设一批企业技术研发平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2020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家，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30家，新增市级以上企业研发平台8家，力争研发投入占科技型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同比增长10%以上。

责任单位：县商科工局、人社局、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5. 提升交通便利度。提升城市干线道路密度指数。加强协调，争取三洋铁路2020年下半年开工建设，滏浙高速滏池至洛宁段项目年内完成投资额30%，洛宁至栾川段2021年开工建设，形成一纵一横铁路网和高速公路“十字交叉”格局。干线公路争取实施滏邓线洛宁段、郑卢线崇阳至下峪段改建项目以及洛河南岸快速通道和洛河北岸生态廊道项目，农村公路完成“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创建，加快推进北三环、南三环、东三环和西三环项目进程，全面构建“三环八放射”、外联内畅路网格局。优化城区路网结构，打通各类“断头路”，形成完整路网，提高道路通达性。强化公共交通建设，优化公交站点布局，用尽可能少的公交资源投入达到尽可能高的公交服务覆盖，为群众的出行提供更多的方便。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城市管理局

完成时限：长期优化提升



###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将加强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奖惩落实，研究重大事项，解决重大问题。县营商环境领导小组要发挥牵头揽总作用，高起点筹划年度工作，明确任务，压实责任，每月研究一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定期报告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建议。县营商办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作用，掌握工作进度，推进工作落实。县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明确1名副职领导分管营商环境优化工作，定期总结经验，查摆问题，解决问题。成立由县纪委监委、县营商办、县督查局等部门组成的监督检查小组，开展常态化暗访、监督、检查工作。

(二) 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反应机制”，通过公布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相关部门电话、邮箱、网站、公众号等方式，全面收集企业诉求和投诉问题，由承担事项的责任部门向企业做出快速回应，及时处理企业诉求事项，确保部门反馈率、回访率、落实率实现100%。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围绕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指标，组建专项小组，明确牵头领导和责任单位，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举措。坚持问题导向，紧盯2019年营商环境评价结果中的一般指标和劣势指标，持续强化工作举措，全力

完善提升。

（三）严格考核奖惩。建立营商环境评价奖惩机制，对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行动迟缓、推进不力、影响全县营商环境的，严肃追责问责，推动各级各部门明责、履责、尽责。将营商环境评价结果与年度目标考核绩效奖、评先树优、精神文明奖、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挂钩，奖惩情况由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报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

（四）加强宣传推介。定期组织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和微博、微信等媒体，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典型经验、模范人物等系列宣传。拓宽企业和社会意见反映渠道，广泛听取企业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接受企业和群众监督，公开曝光对营商环境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营商环境工作优化提升的良好社会氛围。

共  
共  
共  
共